中華日報
社址：台南市西華街五七號
台北管理處：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
台南總機：（〇六）二二九六三八一 台北總機：（〇二）二七七一六六一一
採訪（〇六）二二〇二六七七 訂報（〇六）二二二二〇六八 廣告（〇六）二二九六四三四
董事長 陳 樹
發行人 邵英傑
CHINA DAILY NEWS
每份訂價十元
第二八五九三號
ISSN 1609-5820

運轉40年

核三1號機今起停機

2號機將運轉到明年5月 核電發電占比降至約3%

記者黃翠娟／台北報導

核三廠一號機運轉四十年將於今（二十七）日正式停機，原能會二十六日表示，台電將依運轉操作程序進行降載停機，核安會持續監督核電廠運作安全，核電發電比重將降至約三%。此外，核三廠二號機運轉執照明年五月屆期，核安會已要求台電針對兩部機組狀態差異，分強化電廠管理。

核安會新聞稿表示，核三廠一號機運轉執照於七月二十七日屆期，台電屆時將依運轉操作程序進行降載停機，並於二十八日起進入除役。核安會將進行現場視察，確認一號機由運轉狀態至停機除役的轉換作業符合安全要求。

依照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核廠運轉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爲四十年，若期滿要繼續運轉，則應於執照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申請換發執照，儘管立委全力運作修法突破，三廠一號機依法須在七月二十七日停機，至於二號機運轉執照將在明年五月十七日屆期。

核安會表示，已於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審查通過核三廠除役計畫，目前台電正辦理核廠除役計畫環評作業，待台電提出環境部認可的環評相關資料，確認符合核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後，即可依法核發核三廠除役許可。

另外，針對核三廠二號機除役事宜，核安會表示，已要求台電針對兩部機組狀態差異，分別就行政管理、實體屏障、程序書區分與差異，訓練等強化電廠管理作爲，以維持二號機安全穩定運轉。

台電說明，一號機停機後，仍需進行必要的檢修工作，包含燃料移出爐心、安全設備檢修、緊急柴油發電機檢修等；另一方面，核三廠除役環評程序還在進行中，需等除役環評通過後，核安會才會核發除役許可，估計最快明年五月二日停機後才會核發。（相關新聞刊A2）

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113年5-6月

特別獎	86396830
	與上列號碼相同者獎金1000萬元
特獎	53267964
	與上列號碼相同者獎金200萬元
頭獎	39635796
	98978859
	55566054
	與上列號碼相同者獎金二十萬元
二獎	與頭獎末七位相同者各得獎金四萬元
三獎	與頭獎末六位相同者各得獎金一萬元
四獎	與頭獎末五位相同者各得獎金四千元
五獎	與頭獎末四位相同者各得獎金一千元
六獎	與頭獎末三位相同者各得獎金二百元

▲兌獎日期：113年8月6日～113年11月5日

113年3-4月

特別獎	44140251
特獎	14715309
頭獎	86562747
	79171152
	77925523

兌獎截止日：113年9月5日

本號碼單若有編排錯誤，請以財政部記錄為準

↓行政院長卓榮泰等人到台一線後壁八掌溪橋現場勘災。（記者陳佳伶攝）

卓揆八掌溪勘災：治水工程列最優先

記者陳佳伶／台南報導

台南後壁八掌溪橋旁堤防受水流衝擊破損出現缺口，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正全力搶修破口，行政院長卓榮泰二十六日到場勘災，他說，災修工程他來找經費，工程單位找方法即刻進行，檢討今年可動用的預算，也會調整明年預算，將水利工程列爲最優先，系統性的來做。

卓榮泰到後壁勘災，市長黃偉哲全程陪同，多位立委、議員到場關心；黃偉哲表示，在此次颱風所帶來的豐沛雨量，各河川及區排水位持續暴漲，並使八掌溪橋堤防受到強力水流衝擊產生破損，市府已協同各單位持續強化提升八掌溪堤防防洪能力，穩固相關水利設施設備系統，也期盼中央能協助八掌溪後續的堤防加高及布建工程。

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說明工程搶修情況，他表示，台一線後壁八掌溪橋下堤防出現約十五公尺破口，將在最短時間完成搶險災修工程；對於地方關心的八掌溪堤防治理計畫，去年水利署已進行修正，以一百年洪水頻率改建堤防，拓寬瓶頸段，目前正進行八掌溪南靖及外溪洲堤防的用地作業，堤防改建工程斥資八點四億，會加速辦理、希望在一一五年改建完成。

配合這段八掌溪堤防治理，包括台鐵的鐵路橋、公路局台一線八掌溪橋、台糖舊橋、農水署八掌溪渡槽橋都要一併改建，都已跟相關權責單位協調，各單位都會充分配合相關時程。

卓榮泰強調會全力支持八掌溪堤防治理工程，也會強力要求公路局、台鐵、台糖、農水署和水利署配合完成相關改建工程。

他表示，現勘搶修工程後了解情況緊急，災修工程由他來找經費，再由工程單位找方法即刻來做，會重新檢討今年可動用的預算，也會調整明年預算，將水利工程列爲最最優先工作，會找專家來研究，系統性的進行各項水利工程。

↑市長黃偉哲（左一）希望中央協助八掌溪後續的堤防加高等工程，水利局長邱忠川（右一）則爭取治水防洪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記者陳佳伶攝）

高虹安重判7年4月 停職退黨

將提上訴 二審若在任期內翻盤可復職 邱臣遠代理新竹市長

記者孫曜樟、曾芳蘭／綜合報導

新竹市長高虹安在立委任內的助理費涉貪官司，判決結果二十六日出爐，高虹安被依貪汙詐領公有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七年四個月的徒刑、褫奪公權四年，全案可上訴；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高虹安二十六日即刻停職生效，由副市長邱臣遠代理。

高虹安昨日被台北地院一審判決七年四個月，全案還可上訴，上訴二審若在任期內翻盤、改判無罪，可復職。高虹安隨後對外表示將提出上訴，並宣布退出民眾黨。

副市長邱臣遠下午也發出聲明表達全力支持高虹安提出上訴，捍衛自己的權益。也期盼司法應該爲人民帶來公平正義，而非害怕與恐懼。

台北地院由審判長廖建傑、法官蘇宏杰和王沛元組成合議庭審理此案。判決指出，高虹安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擔任立委期間，分別以每月七萬元、六萬二千元及四萬六千元的薪資聘用陳奐宇、黃惠玟及王郁文爲其公費助理。

高虹安及黃惠玟明知於一〇九年三月至五月、七至十一月期間，高虹安僅以每月六萬二千元的薪酬聘用黃惠玟，但黃惠玟在高虹安指示下，將黃惠玟的實際酬金浮報爲七萬元、六萬七千三百六十元、六萬七一百六十一元或七萬二千元，且以浮報後的酬金爲基準計算，請領當月加班費進而浮報加班費。高虹安、黃惠玟合計詐取七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元的薪酬及加班費。

高虹安、黃惠玟及陳奐宇於一〇九年八月至十一月間，陳奐宇的實際酬金七萬元，卻浮報爲八萬元或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元，並以此浮報數字申請加班費，共計詐取四萬一百五四元。高虹安、黃惠玟及王郁文於一〇九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將王郁文的實際酬金四萬六千元浮報爲四萬七千二百九十或四萬八千五百元，詐取合計八千二百三十三元。

合議庭認定，高虹安個人犯罪所得爲十一萬六千五百十四元，陳奐宇、黃惠玟及王郁文的犯罪所得分別爲五百零六元、五千六百四十二元及四百六十六元。

法院將高前辦公室主任陳奐宇、助理黃惠玟及王郁文分別被判處一年至二年的有期徒刑，並均獲得緩刑。法院認爲，這三名助理的犯罪情節相對較輕，且在案發後均坦承其犯行，願意承擔責任，依法均可酌減其刑。至於另一助理陳昱愷則因證據不足，獲判無罪。（相關新聞刊A3）

↑高虹安被起訴後發出聲明，將提出上訴、並宣布退出民眾黨。（記者曾芳蘭翻攝）

詐領助理費案